**2021年中原区城市管理局“双随机一公开”执法抽查工作计划**

为创新城市管理方式，进一步提升城市管理水平，全面实施“双随机”抽查机制，结合我局工作实际，现制定2021年度“双随机”抽查工作计划。

一、准备阶段

1、确定抽查频次和比例。2021年度计划抽查频次不少于每半年一次，每次抽查比例不少于市场主体名录库总数的50%。对投诉举报多、有严重违法违规记录或上级文件有明确要求等情形，以及涉及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的行业、重点区域的市场主体，经局领导批准后，要根据实际情况加大随机抽查力度。

2、确定执法人员和检查对象。开展随机抽查前，由计算机系统随机抽查确定抽查对象和执法人员。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。

3、确定检查领域和范围。对市场主体的抽查事项应在我局随机抽查清单表范围内，随机抽查清单表范围外事项，一律不得进行检查。

二、实施阶段

1、抽查方法。随机抽查主要采取实地检查的方式。注重运用云计算和大数据等信息化手段，充分发挥数字化城管中心作用。

2、建立执法检查全过程记录制度。为确保抽查程序公开公正，应当采取电子化手段记录抽查过程，确保全程留痕，责任可溯。

三、总结阶段

1、整理抽查结果。执法人员要及时整理抽查结果，形成书面材料，并在抽查结束一周内将抽查结果上报局行政审批科，抽查结果经局领导批准后向社会公布，扩大随机抽查影响面，自觉接受社会各界的监督。

2、多手段放大抽查成果。对检查发现的隐患、问题，经党组会研究讨论后，依法依规进行严肃处理、处罚并将结果在网上公布。对存在严重影响城市管理形象等违法违规行为的，要依法加大处罚力度，按规定纳入社会信用记录，提出整改要求，督促被抽查单位落实整改。要通过加强抽查成果综合运用，不断强化随机抽查的严肃性和威慑力，引导推动有关市场主体自觉遵法守法。

3、积极总结抽查经验。“双随机”抽查工作是创新城市管理执法手段的新模式，我局积极组织，大胆开展工作，及时总结抽查经验，逐步建立健全和完善“双随机”抽查工作监管机制，把简政放权改革向纵深推进。

中原区城市管理局

 2021年3月23日